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 于

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依据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李强律师和齐鹏帅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执业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30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4月15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1月28日出具的《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99号，简称“《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1年6月9日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518 号，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统称为“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92 号，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执业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除有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致。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进行确认。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一节 正文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 3. 关于潮州久策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
2019 年 9 月，发行人向福建利安收购其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

（2）2018 年发行人以支付采购货款的名义，委托银行将贷款资金 1,250 万元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作为对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应付账款的抵付款。

（3）公开渠道查询信息显示，潮州久策股权转让后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邮箱地址、联系电话等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4 年潮州久策股权转让给福建利安前一年至 2019 年发行人收购期间主要财务数据、主营业务及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2）说明委托银行将贷款资金支付给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与对潮州久策和福建利安应付账款的匹配性，是否属于向潮州久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3）说明发行人转让潮州久策后又回购股权的商业合理性，相关股权转出至转回期间，发行人与潮州久策是否存在共用人员、机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实质为债务融资，是否存在股权回购约定或者股权代持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及福建利安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福建利安关于潮州久策股权转让的相关背景原因，取得上述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合同、资产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等资料；

2.取得福建利安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福建利安相关公开资料，访谈福建利安的相关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关键管理人员户籍情况，对福建利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包括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其亲属、发行人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进行交叉比对；

3.查阅发行人及潮州久策的工商登记资料、员工工资表、主要业务合同，抽查潮州久策经营及财务的相关审批流程，检查相关股权转出至转回期间发行人与潮州久策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共用人员等情况；

4.查阅发行人及潮州久策各自针对生产经营中涉及的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文件；

5.取得潮州久策相关股东福建利安、周树辉、周树钦出具的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以及经营独立性的说明。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1.发行人转让潮州久策后又回购股权的商业合理性

（1）2014年发行人转让潮州久策股权的背景

潮州久策自2010年9月设立以来，主要利用空分设备生产工业氧、工业氮和纯氩等普通工业气体。2010-2014年期间，由于潮州久策经营情况未达预期，且在潮州久策投资空分设备和日常经营过程中，占用发行人大量运营资金。2014年下半年，由于发行人经营发展重心转向特种气体业务，发行人及福清久策特种气体工厂建设和运营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发行人拟出售潮州久策，以缓解整体资金压力。

随着福建漳州地区大型化工项目-古雷腾龙芳烃PX项目于2014年逐步投产，项目电力热力系统保养、化工配套设备保护检修及管道吹扫用的氮气以及水处理用的液氧等气体需求较大，福建利安凭借其在福建漳州地区的业务渠道，计划对该项目园区内化工配套企业供应氧气和氮气等气体产品，因此福建利安拟在该项目周边投建空分设备。然而，考虑到空分设备建设周期较长、成本较高，福建利安倾向于采取收购的方式实现新增空分产能。由于潮州久策所处地区距离福建漳州地区距离在100公里以内，福建利安拟收购发行人持有的潮州久策80%股权。

综上，2014年发行人向福建利安转让潮州久策80%的股权具有合理性。

（2）2019年发行人收购潮州久策股权的背景

福建利安收购潮州久策后，受2015年4月福建漳州古雷腾龙芳烃PX项目

“4.6 爆炸事故”的影响，古雷腾龙芳烃 PX 项目及其所处漳州古雷港经济开发区内化工企业因事故安全检查整顿纷纷停产或减产，福建利安原计划为该项目配套供应的氧气和氮气等气体产品需求剧减，福建利安在福建漳州地区的市场开拓及销售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在福建利安收购潮州久策后，潮州久策由于客户开拓情况受挫，经营情况未能达到福建利安的收购预期。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近年来特种气体业务快速增长，下游电子半导体等领域客户的综合气体需求，也带动了发行人液氮等产品的销售，为保证发行人氧、氮、氩等空分气体产品的供应，考虑到空分气体生产线审批及建设周期较长，为了把握市场机遇，发行人存在收购成熟空分气体产线的现实需求。

本次收购前，林德气体集团及发行人为潮州久策的主要客户，均有提升区域内空分产能的需求或计划，曾先后与福建利安沟通商讨收购潮州久策股权事项。由于潮州久策自身市场开拓能力有限，如果客户自建空分产能将会极大影响潮州久策生产经营，故福建利安与林德气体集团及发行人分别达成了交易意向，最终福建利安与发行人确定交易并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因此，2019 年，发行人向福建利安收购其持有的潮州久策 80%股权，具有商业合理性。

（3）除福建利安曾为潮州久策的原控股股东外，发行人与福建利安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公开资料查询及福建利安访谈记录、关联自然人调查表、关键管理人员户籍情况调查等资料，并对福建利安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包括前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相关业务负责人及其亲属、发行人员工（包括离职员工）进行交叉比对。

除福建利安于 2014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间曾为潮州久策（现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与福建利安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前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离职员工）

为福建利安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在福建利安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的情况。

2.相关股权转出至转回期间，发行人与潮州久策不存在共用人员、机构的情形

福建利安收购潮州久策后，委派了管理人员张青、张建富、杨清、牛玉松全面接管了公司的管理权限以及生产经营。根据发行人及潮州久策的工商登记资料、工资表、重要内部决策的会议资料、内部审批流程文件以及主要业务合同，相关股权转出至转回期间，发行人与潮州久策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发行人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独立于潮州久策，发行人与潮州久策不存在共用机构的情形。

福建利安控制潮州久策期间（该期间潮州久策更名为潮州利安），潮州利安对外开展业务中未使用邮箱作为联系方式，因此，潮州利安工作人员疏于在工商部门更正邮箱信息，其登记的邮箱地址从未使用。由于联系电话为潮州利安主要联系方式之一，因此，福建利安将潮州利安的联系电话变更为福建利安的联系电话。福建利安控制期间，潮州利安与福建利安共用联系电话，而非与发行人共用联系电话。

根据福建利安及潮州久策少数权益股东周树辉、周树钦出具的说明，上述股东于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持有潮州久策股权期间，潮州久策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与发行人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机构混同的情形；潮州久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销售和采购等人员均独立于发行人，不存在共用人员的情形。

综上，相关股权转出至转回期间，发行人与潮州久策不存在共用人员、机构的情形。

3.相关股权转让真实有效，不属于债务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回购约定或者股权代持安排

发行人转让潮州久策及购回股权的过程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且具有资金流水支持。发行人转让潮州久策及购回股权后，均实际完成了企业经营管理权的转移。福建利安收购潮州久策后，全面接管了潮州久策的管理权限以及生产经营，企业名称由“潮州久策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变更为“潮州利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何经仁变更为张青，执行董事、经理由何经仁变更为张青，监事由

罗雪英变更为张建富，委派了管理人员张建富、杨清、牛玉松分别负责销售、财务和生产。因此，发行人转让潮州久策及购回股权是真实有效的。

发行人转让潮州久策及购回股权的收购定价过程均聘请了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企业价值评估，两次交易的定价均根据潮州久策当下的经营状态参考评估结果确定。发行人转让潮州久策及购回股权的转让过程和定价过程不符合债务融资的特征，相关股权转让不属于债务融资的情形。发行人与福建利安在两次收购过程中均未在收购协议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股权回购约定或者股权代持安排。

综上所述，发行人转让潮州久策后又回购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股权转让至转回期间，发行人与潮州久策不存在共用人员、机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真实，不属于债务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股权回购约定或者股权代持安排。

除福建利安于2014年11月至2019年9月期间曾为潮州久策的控股股东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与福建利安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密切关系，不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前股东）、发行人员工（包括离职员工）为福建利安实际控制人、股东或在福建利安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业务负责人的情况。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4. 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严海峰2015年12月至今，任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董事长。招股说明书未将上述企业列为关联方。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将苏州嘉茂电子、海创智能科技列为关联方的原因，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3）说明发行人向严海峰收购其持有的苏州久策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说明对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高管人员及严海峰，了解发行人收购苏州久策的背景原因，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2.查阅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福州市昊泽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资料，查阅苏州久策相关房屋租赁合同；

3.对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的核查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说明未将苏州嘉茂电子、海创智能科技列为关联方的原因，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1.未将苏州嘉茂电子、海创智能科技列为关联方的原因

根据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银行流水、纳税申报表资料显示，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中，将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经营企业作为主要关联企业列示，因此，未将上述未开展实际经营的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列示。

2.上述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严海峰本人除外）与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除了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期间，苏州久策经由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房东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转交租

赁房屋租金共计 16.94 万元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严海峰本人除外）与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聘请严海峰为公司副总经理，自严海峰受聘为发行人高管而成为发行人关联方以来，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严海峰本人除外）与严海峰任职投资的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3.申报时的相关信息披露

本次申报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以及“（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中，披露了严海峰在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任职和投资情况。

综上，发行人在申报招股说明书对严海峰在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任职及投资情况进行了披露。但由于上述 2 家企业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因此未被列示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中，将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进行补充披露。

（二）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补充披露上述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发行人已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中，将苏州嘉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海创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进行补充披露。

此外，发行人在申报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了发行人监事黄梅兰任职及投资的福州市昊泽科技有限公司，该企业在报告期内亦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已同样在更新后的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5、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关联企业”中，将其进行补充披露。

（三）说明发行人向严海峰收购其持有的苏州久策的原因背景，定价公允性。

1. 发行人向严海峰收购其持有的苏州久策的原因背景

2018年6月，发行人向严海峰收购其持有的苏州久策100%股权。本次收购主要原因为：（1）苏州久策在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山东、江西等华东地区具有成熟的销售渠道，收购苏州久策有利于开拓发行人在上述地区的电子半导体厂商等客户；（2）江苏、浙江、上海、安徽地区是工业气体下游电子半导体等行业客户投资、生产、研发的重要地区，收购苏州久策有利于发行人获取第一手市场动态，为发行人后续发展提供重要市场调研信息；（3）利用苏州久策临近上海的优势，积极对接海外出口业务，有利于发行人打开国际市场渠道。

2. 发行人收购苏州久策的定价公允性

2018年4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收购严海峰持有的苏州久策100%股权。2018年5月22日，发行人与严海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77万元的价格收购严海峰持有的苏州久策100%股权。2018年6月28日，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苏州久策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经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出具的《福建久策气体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苏州海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2月28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苏州久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6.29万元，评估增值率为3.88%。本次交易苏州久策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77万元，交易价格公允。

（四）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要求说明对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的核查过程及结论。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的规定，“保

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应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以及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结合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具体履行了如下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
2. 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了解实际控制人和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情况及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
3.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与上述人员填写的调查表进行核实确认；
4.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计账簿、相关交易合同、凭证及发票等资料；
5.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文件，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完整认定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 对关联方认定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性的要求。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 5. 关于产品运输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的物流模式以自主配送为主，同时存在利用富余运力对市场上有独立危险品气体运输需求的企业提供纯运输服务。

（2）发行人同时存在纯运输服务及外购气体对外出售业务。

请发行人：

（1）分析并说明主要运输车辆数量、运力与收入的匹配性，运输车辆账面原值、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2）结合合同相关条款情况，说明外购气体业务收入采用总额法/净额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说明纯运输服务及外购气体业务收入、毛利额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说明纯运输服务于外购气体业务是否可明确区分。

（4）说明实际承担气体运输业务的主体，相关主体是否具备相应业务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业务合同；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承担气体运输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惠州久策，具备从事气体运输业务的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久策气体	福州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闽交运管许可榕字350100125030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危险货物运输（2类2项），货物运输（2类3项）	有效期至2022年2月14日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惠州久策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粤交运管许可惠字441300000289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

综上所述，实际承担气体运输业务的主体为发行人及惠州久策，上述主体已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 6.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到期。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多项资质证书即将于 2021 年内到期情形。

请发行人：

（1）披露《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自证书到期至完成续期期间，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受到限制，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2）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经营资质期满后无法续期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3. 查阅《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资质办理规定；
 4.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资质证书，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
-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披露《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续期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自证书到期至完成续期期间，相关经营活动是否受到限制，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具体信息如下：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久策气体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50110069	超纯氨、氨溶液[含氨 20%]、液氨等	2018 年 6 月 4 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

在上述原《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发行人已取得换发的新证，具体信息如下：

证件名称	持证主体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久策气体	福建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350110069	超纯氨、氨溶液[含氨20%]、液氨等	2021年6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在原《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的有效期限届满前取得换发的新证，自证书到期至完成续期期间不存在时间间隔，因此，发行人相关经营活动未受到限制，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经营资质期满后无法续期风险，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持有的部分证书将于2021年内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件名称	发证机构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发行人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闽)XK13-010-00063	危险化学品工业气体取得生产许可	2020.04.17-2021.09.27
2	福清久策	安全生产许可证	福州新区管理委员会	(闽榕新)WH安许证字[2015]000016号(换)	允许危险品生产销售	2018.10.27-2021.10.26
3	惠州久策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粤惠危化生字[2020]0020号	允许危险品生产销售	2018.09.14-2021.09.13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惠州市应急管理局	粤惠仲安经(2018)10	允许销售贸易、储存	2015.10.16-2021.10.15
5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工业管道安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TS3844214-2021	允许压力管道施工	2020.05.12-2021.10.31
6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3244120-2021	允许压力容器施工	2017.08.10-2021.10.31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经营资质证书范围内，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报告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对相关资质办理的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就该等法规规定的资质办理条件而言，不存在可预见的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的变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于上述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前办理换发新证手续，就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办理条件而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明显缺失或无法补正的条件欠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经营资质期满后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 9. 关于环境保护

请发行人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4）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中介机构应当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答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上述要求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 10. 关于股东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答复：

本所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详见《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第二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福建久策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8月3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李 强



齐鹏帅

